

当代中国 政治社会辨析

张镇强 著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ART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当代中国 政治社会辨析

张镇强 著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ART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当代中国政治社会辨析

著 者 / 张镇强

文稿审阅 / 晓 枫

编辑校阅 / 编稿中心

美术设计 / 子 默

出版发行 /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电 话 / 00852 - 23892981

传 真 / 00852 - 35902333

网 址 / <http://www.bookyswh.com>

电 邮 / bookjy@bookyswh.com

印 刷 / 德信实业公司

开 本 / 大 32 开 (880 × 1230)

印 张 / 11

字 数 / 23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0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988 - 15438 - 1 - 3

定 价 / 32.00 元

读者购书及查询,可直接登陆网站 <http://www.bookyswh.com>

购书信箱: bookjy@bookysw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目 录

人权与公民意识

生存权是人与其他动物共有的首要权利?	2
权利至上还是国家至上?	6
中国人民最应该回顾最不应忘记的岁月	11
怎样看待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代	15
战区防御导弹优先, 还是拯救人民生命优先?	20
谁来保障农民的生命和安全	25
谁能阻断富士康的自杀链条	29
谁放纵了吃人魔鬼——尘肺病	34
工人被热死谁之过	38
权力与精神病学家结盟之可怕	43
许决华式的城管政策该休矣!	47
不要在拆迁上混淆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51
伤害青年权利和感情的“政审”该休矣!	55
从“豪捐耶鲁”谈爱国	59
说点“科学界的鲁迅”的憾事“是很不幸”吗	63

2 ◀ 当代中国政治社会辨析

两种对立观点应有是非之分	67
一篇令人失望的“软实力”谈话	72
出租车司机应该建立的是协会而非工会	77
“民主自治”必然取代“能人治村”、“富人治村”	81

权力放纵与肆虐

公民何来行使权力?	86
无监督的权力视人命如草芥	90
“被精神病”成了权力作恶的凶器	95
谁给上访者制造了苦难?	100
孟连事件岂止是利益纠纷久拖未决引发冲突	105
公费出国游为何能长期存在?	110
深圳官员享受公费按摩等特权的背后	114
权力岂能与资本成婚	118
授予“革命烈士”难掩政府失职	122

畸形司法体制

错案为什么连过公检法三关	128
丹凤刑讯逼供案暴露司法权力之恶和弊	132
公安肆无忌惮，民何以生	136
应该调整畸形的司法体制	141
最高法院院长应站在何种立场说话	146
从刘晓庆案的演变看“媒体审判”的不当	150
匿名检举县委书记是“诽谤罪”吗?	154
从“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庭”成立谈维护农民工权益	159

人大体制缺陷

警惕权力与资本联手掌控人大·····	164
混乱的人大议案处理程序·····	169
政府创新不可以突破旧体制吗? ·····	173
胡小燕的窘境露出人大制度的根本缺陷·····	178
为两位行贿当上人大代表者辩·····	182
不宜苛责两会代表委员履职水平·····	186
为中青报的两会评论叫好·····	190
对沈仰佑先生反对设专职人大代表理由的商榷·····	194
驳“人大代表不适专职化”之说 ·····	199

中国模式之弊

天下有“普遍幸福的社会主义模式”吗? ·····	206
中国30年成就等于英美100年工业化成就吗 ·····	210
权力主要应当为谁服务·····	215
中止绿色GDP核算违背民心 and 潮流 ·····	220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首当为谁实施? ·····	225
“非公经济36条”不能落实的症结 ·····	229
民生优先何在? ·····	233
必须尽快改变医疗卫生中的两低现象·····	237
“医闹”汹涌背后的深层问题 ·····	240
谁制造了“一个马明哲抵20万个代课教师” ·····	245
谁孵出19个密码箱装赃款的大贪官 ·····	250
年轻“政治明星”王雁沦为死囚的制度思考 ·····	254

4 ◀ 当代中国政治社会辨析

从周光全案谈反腐新视点·····	258
张汉音给大陆开的治贪药方对号吗?·····	262
社会更不安全了,怎么办?·····	266
制度,道德,谁更能制约社会犯罪?·····	270
国家责任中美排世界榜首和榜尾可信吗?·····	274
浮夸与自我陶醉,益乎?害乎?·····	278
国考热的忧思·····	282
8395人争两个公务员岗位说明什么·····	286
“包容性增长”首先是全民参与增长·····	290

大学体制之弊

大学教育的成功取决于观念和体制的改变·····	296
美好期望与难以撼动的现实·····	300
北大欲达世界一流大学的前提·····	305
“根叔”式校长能成为“大学灵魂”吗?·····	308
大学生炫富仇富的危险后果·····	312
实施大学生当村官应视为战略任务·····	316

域外镜鉴

奥巴马国情咨文的人本主义·····	322
AIG分红处置是美国社会的新风向标·····	326
司法正义高于国家利益·····	330
美国首起起诉医院遗弃病人案之启示·····	334
拾荒妇也能成为“最具政治影响力”的人·····	337
老太炊事员获封“荣誉院士”之含义·····	341

人权与公民意识

生存权是人与其他动物共有的首要权利？

自华东政法大学张雪忠先生1月2日在《联合早报》发表文章，质疑生存权是首要人权以后，慕顺宗和郑朔两位先生也先后在本报发表文章，反驳张先生的观点。笔者在此先对慕、郑两先生的一个观点提出商榷。

慕先生说：“生存权是人类与自然界其他动物所共同拥有的首要权利，其他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是人类与自然界其他动物区别的权利。”这后半部分应该无错，但前半部分有点模糊，不好理解。人也是动物，但与其他动物有本质区别：人有意识、思维功能、智慧、技能，能够深刻认识和征服客观世界，其他动物则没有这些（只有极少数有很模糊的人的意识）。它们活着只是一种自然状态和本能，没有目的意识。所以它们出生后，完全是自生自灭。其生存法则：或凭天生的体形大小和技能相互残食，或被恶劣的自然环境变迁以及传染病折磨而死或自然老死。它们仅仅是为活着而活着。

人类在最远古的时代，头脑和四肢极不发达，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与这些动物近似的经历，例如人吃人。人类进化到与一般动物明显不同的阶段时，就有了“活着为了什么”的目的意识以及生存权意识。动物本身不仅没有生存权意识，其他动物如人类也不承认它们的生存权。人类普遍以动物为主要食料，并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因此，将生存权看作人类与自然界其他动物所共同拥有的首要

权利，是自相矛盾，近乎荒谬。不过，动物保护主义者也正在为动物争取生存权，呼吁人不要食用它们。

慕先生又说：“没有生存权，探讨和保障其他权利就是空中楼阁，镜中望月。”既然人与动物没有共同的生存权可言，慕先生这里所说的“没有生存权”应该只是对人而言。这句话，从逻辑分析上似乎没有错。但我认为：1 所有人的生存权都是天赋的，自然产生的，不需要外力来赐予和承认。2 人有其他动物所不具有的智能，他降临人世后很快就具备一定的生存能力和不同程度的抗击某些自然和社会力量损害其生存的能力。从这两个意义上说，人的生存权并非争取其他权利的首要权利。

但人的生存仍有许多艰难险阻。首先是变幻莫测、威力无比的自然灾害和疾病的袭击，这绝非单个人或少数人的力量所能战胜，绝对需要社会群体的力量来对付。其二，人群中天生有体力智力强弱之分，人性又是恶的，弱肉强食也是人类生存的法则。弱者的生存权始终面临强者的威胁。其三，此人群彼人群所处的客观环境不同导致生存环境的巨大差别，生存环境差而恶劣中的人群，持续生存的困难和危险性更大。这三种情况显示，任何一个人群，无论从整体或个人特别是那些弱势的整体和个人，都需要一种强大的有组织的社会或国家力量来支撑和帮助。否则，生存就比较困难，甚至会昙花一现。这就是诞生人类社会和国家组织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但任何社会组织和国家组织都是由人组成的，而人的本性是自私的，倾向作恶。他们既可能为帮助和保护全体人类的生存服务，也可能只为部分人群服务，更可能帮助一部分人虐食其他部分的人，甚至只利用所掌握的权力为本集团或群体的优质生存和生活服务而大肆压榨全体人群。如何防止和消除这些现象的发生，这就需要发展人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来对付。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各项权利中的最重要或首要的权利当然不是生存权而是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为作为个人或小群体的人，要想生存下去或生活得好一些，就必须在整个社会或国家中享有同其他

4 ◀ 当代中国政治社会辨析

任何人所享有的同等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权利，才能迫使社会和国家保障其生存权而不致忽视和危害其生存权。

所以，人权通常是指用来保障人的生命权、生存权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权利，而不是指生存权本身。从 1188 年利比亚半岛莱昂王国的议会得到国王阿方索九世批准的一组权利，中经英国大宪章、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到 1948 年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等都没有提及生存权是人权的首要权利，连“生存”两字也未提，而只提及所有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世界人权宣言》提到了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把它们放在宣言的前位。这些恰恰是属于政治社会方面的重要人权，而不是人的生存权。提出生命权的目的，就是强调任何个人、社会和国家都无权随意剥夺人的生命。剥夺人的生命权，自然就是剥夺人的生存权。

总之，人权是指人作为社会人的各项基本权利，而不是指作为与自然界动物一样的自然人的某种权利。郑朔先生一方面承认“所谓人权，顾名思义就是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的各种权利”，一方面又说“一个政权——考核它是否是一个合格的政权，关键还是得看它是否维护了人民的生存”。这样模棱两可，前后矛盾，实际上仍是把生存权看作人权的首要权利。不承认人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才是真正的人权。因为人的生存权受到危害，既来自恶劣的自然环境，来自人类本身的作恶，尤其是权力的作恶，更来自大多数人应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每个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就可防止和消除人类自身的作恶，确保每个人的生存权和幸福权。

郑先生承认，我国“在上世纪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在农村确实就有农民饿死的”、“1978 年改革开放，民谣，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可见人们评价领导的标准是什么？”遗憾的是，他没有指出：前者使几千万人失去了生存权，根本原因是当时农民没有政治权利，经济上既没有财产权也没有自由发展权，

而是少数政治人物专制独裁的恶果；后者则保障了人的生存权，使人有了生活过好一点的希望，根本原因恰恰是让农民有了一点政治权利，特别是较多的经济自由发展权。

而这又最有力地证明人权首先是政府和社会不得剥夺人的生命权、自由权、生命安全权等政治、经济、社会诸权利，而不是笼统的所谓维护生存权。

强调“生存权是首要人权”，是曲解人权概念，模糊群众视线，实际上是为某些政治集团的政治目的服务的。此题目很大，容后议论。

(2009. 1. 12 写成)

权利至上还是国家至上？

在中国，权利与国家，谁上谁下，谁大谁小，谁服从谁，一直是一个大问题。延续几千年，至今似乎还没有正确答案。前现代社会，主导意识是国家至上，个人权利服从国家权力或国家利益，甚至无个人权利可言。进入 21 世纪的现代社会，主流意识似乎仍没有根本转变，国家仍凌驾于个人权利之上。

最近的两个事例体现了这一点。一是台湾导演李安拍的《色，戒》放映后，有学者认为电影是“现在医院的皮肤性病科”，“是对中国良家妇女的侮辱”，“是对中华民族的侮辱”。一位记者认为，对李安“这样的王八蛋、走狗、汉奸”，政府监管部门不必让他们一禁而成名，而应该“就让片子彻底放下去，竖起靶子后，再在‘某某日报’组织文章进行大批判！”二是北京电视台某女主持人游历美国时，看到不少国人对华尔街著名的铁公牛轮番骑了上去，并说比牛还牛。该女士深感这些同胞的不雅之举有辱国人的形象，并将这些照片发在了自己的博客上，由此引发了国人的一场反骑牛派与挺骑牛派的口水战。前者说中国人在美国骑美国人的铁牛有损国人形象，后者说美国人可以骑牛，反对中国人骑牛是洋奴哲学，也侮辱了国人。看来有必要对这两件事作点分析，看看它们到底反映了什么问题。

笔者认为，第一个是文学艺术上的事，编者和导演爱怎么写和怎么表演，是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别人无权干涉。据说电影表现一

位中国妇女同一个汉奸的赤条条的性动作，被认为不堪入眼。但性行为即使是伟人、名人、正人君子也免不掉的，是自然界的造化，是人的根本需求，谁要能离了这个，就可能非正常人也！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如果看不上眼，就不去看也，儿童不宜，不让他们去看也！人有权想看任何东西，也有权不看任何东西。即使那一男一女按我们的观点是坏人，其行为也只代表个人，怎就构成了对中国良家妇女甚至中华民族的侮辱呢？文学艺术本来是供人欣赏的。今天 13 亿中国人中，谁敢说他的个人行为的好坏代表中国妇女和中华民族的形象呢？谁也无权授权某个人代表整个中华民族的形象。

第二个则属个人爱好和兴致所至，是所有外国人和中国人的正常行为，与国家民族形象也无关，更谈不上损及国家和民族利益。要知道，即使一个几十几百人的小国，她的人民也不可能在性格和爱好上整齐划一，何况 13 亿人口的庞然大国。少数国人在外国骑了一下外国人常骑的铁牛就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形象，不知这是怎样的逻辑？

看来需要讨论和澄清一个根本问题：国家是什么？人和国家是什么关系？国家是由一定的人群按照共同制定和遵守的契约所占据和生存的某个空间，人们在这空间里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以便世代延续繁衍下去。可见是先有人后有国家，国家是人创建的，是为人服务的；而人是流动性的，可以在此处创建一个国家，也可在彼处创建一个国家。因此，国家是一个复杂多变和游移的抽象概念。历史上的中国就有过许多不同的国家，美国也只是在 200 多年前由欧洲人前去开发创建的国家。现在的中国和美国虽然是世界大国，谁能保证她们永远是现在的样子呢？或扩大，或缩小，都有可能。

国家对人既是抽象的、游移的，人们就无法把某个时段具体的生存空间固化为自己的国家而将忠诚和爱永远献给她。16 世纪的英国人在移居北美大陆后就不再是英国人而成为美国人了。现在每年都有一些非洲人、亚洲人、拉丁美洲人等移居美国。这些人一旦加入美国籍后就成了美国人，他们当然只能代表美国而不能要求他

们再代表移居前的母国了。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速，人的流动变迁性越来越大，要求人的感情和爱心必须永远集注在一个国土上，根本不可能了。这正是联合国提出的人权高于国家主权的现实基础之一。

那末，人还要不要有爱护和尊敬国家之心呢？当然应该有，也必然会有。但实现这一点的根本保证在于国家是否适合人的生存和发展，是否能使每一个人过得舒畅、自由而有尊严。而这又取决于国家的政权和制度是否会起到保证作用。人的爱国心之产生和滋长，除了其所居地优美的自然环境外，主要靠一个好的制度来吸引人，一个仁慈的政府来关爱人。这个人是指所有人而不是少数人或部分人，特别是指广大的弱势群体。这个政府是指全民政府而不是搞阶级斗争和阶级压迫的政府。17世纪的英国人和其他欧洲人为什么要长途跋涉跑到北美大陆去，就因为在国内没有宗教自由，受宗教迫害，加上贫富悬殊，生活不下去。为什么从那时以来到现在，每年都有大批从世界各个角落的人来到美国学习、工作、居住呢？就因为美国民主自由、宽容大度、环境优美、发展机会宽广。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为什么每年都有一批人要求移居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发达国家，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偷渡去这些国家呢？答案也不言自明。印度也是发展中国家，11亿人口中有半数以上是穷人，印度人却没有或很少有要求移居发达国家，更没有偷渡出国者。今年4月，《印度时报》民调显示，九成印度人愿来生再做印度人。因为印度较早实行民主自由制度，具有胸襟宽广的包容互让精神。她是世界上非暴力不合作主义的诞生地。

实践证明，人的爱国心主要基于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权性质的变换而变换。今天因政治制度好政府好而爱这个国家，明天因这些不好而不爱这个国家，甚至离她而去。爱因斯坦为逃避德国法西斯的镇压而移居美国，索尔仁尼琴因逃避前苏联专制政权的迫害而流亡美国，现在又因俄罗斯实行民主自由制度和宽仁政策而回到俄罗斯祖国养老。所以任何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要想使自己的人民爱国和尊

崇国家，首先要使自己的制度和政府尊重人的权利、自由和尊严，把人权置于国家之上。

两场舆论导演者显得思想僵化，视野狭窄。而动辄把他人的言行说成损害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和尊严，不仅使国内外人士感到中国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受尊重和保障，更会窒息中国人的积极主动创新精神。现在是人类史无前例的创新时代，创新意味着人的思想和言行不受政府和舆论的任何箝制（只要不损及他人利益）。但连骑个铁牛，拍个带有色情的电影也受批判，这还有什么思想解放和创新可言呢？

人的爱国情怀的培育也需要政府和先知先觉者做宣传说教和舆论引导，但要切合实际，以理服人。国人在国外骑公共场所的铁牛是一种个人权利和自由。如果有人认为不雅，可以表达个人看法，怎么能作为有损国家形象来批判？对于反映色情的电影，你看不惯，当然可以表达个人看法。但怎么能把它视作侮辱中华妇女和中华民族，尤其是把导演看作“汉奸”、“走狗”来批判？这不仅不能培育中国人的爱国心，只能使更多中国人害怕而远离国家。这种舆论导向是帮政府的大倒忙。试想，人的权利和自由得不到保障的国家会赢得人民的爱吗？文革时期，大批中国人冒着生命危险逃往香港不是有力证明吗？

一些官员最喜欢用国家和民族利益至上来掩盖其濫用权力，侵犯人民权益的行为，以及为好大喜功，搞个人政绩工程而作出错误的和失策的决策辩护。这种情况至今还很普遍而严重。官商勾结，以国家或公共利益需要为名，强制拆迁私人住宅和强征或低价征收农民土地是最典型的写照。由于国人的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开始懂得权力必须服从权利，官员们就只有利用国家利益至上这把剑来对付人民的权利。所以一切有良知和真正爱国的知识分子必须帮助人民认清人的权利与国家的关系：国家之上还有人，人的权利是天赋的，不是国家给的，相反，国家的权力是人民给的。是国家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人民为国家服务。国家的一切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为了

人。某些学者和媒体人士鼓吹国家利益至上民族尊严至上恰恰是为那些损害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官员们服务。现在是反思陈旧的国家利益至上观念的时候了。

(2007. 11. 29 写成)